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字〔2023〕11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20 号），加强和规范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不断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进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管理办法的“中外合作办学”指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建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此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均经辽宁省教育厅审批和国家教育部备案。

二、立项和审批

（一）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立项与报批，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均不得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此类合作。

（二）凡有意向推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部门，须先将书面报告及国（境）外院校相关资料报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上报主

管院长；主管院长批准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开展洽谈、拟定协议等工作；最终形成的申报材料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相关单位形成申报材料，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须经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审阅，方可形成最终签署文本。

三、管理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实施与管理主要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与监督，项目（机构）承办部门或系（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保障项目（机构）按要求高效运行。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及合作校推荐 9 人组成，中方 5 人，合作方 4 人。主任 1 名，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合作方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 7 名，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 人及合作方 3 人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负责人、党总支书记须加入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办公室，设主任 1 名，辅助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评估、申报、教学、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工作。

委员会负责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能如下：

1. 批准和修改委员会章程；
2. 根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统一标准，引导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制定项目（机构）发展规划；
4. 各类项目（机构）合作协议修订、续签；
5. 相关管理制度编订与发布；
6. 审定项目（机构）教学计划；
7. 决定项目（机构）人员编制；
8. 审批项目（机构）经费的预算与决算；
9. 管理项目（机构）基金与资产；
10. 组织完成项目（机构）自检、评估工作；
11.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项目（机构）运行；
12. 组织召开委员会年度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会议可采用见面会、视频会两种模式，每次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参会。委员会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至少含2名外方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二）项目（机构）承办单位

根据委员会安排，由相关部门或系（院）负责项目（机构）

的日常事务管理，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机构）的项目党建、评估、申报、教学、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工作；
2. 参与并协助项目（机构）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工作，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做好各项材料准备工作；
3. 协助招生就业办公室做好项目（机构）招生工作，并直接参加宣传工作；
4. 负责编制招生宣传材料并培训招生人员；
5. 协助教务处做好项目（机构）教学计划、大纲、人才培养方案、成绩认定、学分设置等教学工作；
6. 负责外籍教师（专家）日常教学相关事宜；
7. 协助计划财务处编制财务报告；
8. 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年度报告；
9. 完成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1. 负责项目（机构）设立后的海外联络；
2. 负责项目（机构）进行过程中的指导与监督；
3. 负责为外方合作院校派遣的老师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我国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有关规定）及日常生活服务与管理；
4. 指导项目（机构）学生办理出国手续；
5. 沟通联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6. 根据每年项目学生数量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下拨的项目资助经费总额，指定当年项目学生的出国资助额度，待项目学生按要求完成国外修读计划返校后，凭相关票据进行报销。

（四）教务处

负责项目（机构）学生在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就读期间的学籍注册、教学安排、学分转换、国内学历学位证书授予等工作，协同项目（机构）承办单位做好教学计划、学分设置等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

负责项目（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编制财务报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运行

项目（机构）运行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章程》及上级管理机构颁布的各项规定执行。

（二）党建工作管理

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合作办学机构的党建工作。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机构），党建工作须纳入项目（机构）承办单位党组织建设整体布局，标准不降、一并部署推动、一并检查考核。注重发展优秀

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入党，重视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三）学生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成功并实施之后，项目学生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四）教学质量

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依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财务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对每个项目（机构）进行独立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把关，专款专用。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办公室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籍教师（专家）管理

项目（机构）外籍教师（专家）管理工作依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请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授课的外籍教师（专家）待遇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外籍教师（专家）派遣单位根据外籍教师（专家）实际教学工作量（学时数）、工作强度协商制定。

（七）项目教师培训

项目（机构）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开展培训工作，每学年至少为项目（机构）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举办一次校内或校外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培训经历与考核成绩列为教师、行政人员年终考核及评奖评优的基础依据。

（八）引入资源管理

在尊重合作院校教材、教学大纲、网络数据等教学资源管理办法前提下，项目（机构）承办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引入教学所需资源。全部引入资料不可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工作。

五、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教育机构联合举办的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由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风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一）强化质量意识，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督促教师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促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提高。

（二）及时了解教师课堂教学状态，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机制，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

（三）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年终考核及评奖评优等提供基础依据。

（四）为激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授课教师积极性而制定奖励措施提供依据。

二、评价类型及评价工作周期

（一）本评价办法的适用范围涵盖承担我院全日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任务的本校专职教师、国际招聘教师及合作大学派遣教师。

（二）本校专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组织实施，国际招聘教师及合作大学派遣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联合组织实施。

（三）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全校性综合评价和单项评价两类，国际招聘教师及合作大学派遣教师只适用全校性综合评价。

（四）全校性综合评价对全校承担理论课授课任务的教师进行评价。

（五）单项评价针对某项特定工作需求进行评价，如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等。单项评价由有特定工作需求的主管部门提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待评价教师名单，由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各类评价的工作周期均为一个学年度。

三、评价形式及要求

（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包括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种形式。

（二）督导评价：由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织实施，在评价周期内，教学督导团专家开展随机听课活动，每位参评教师至少要有三名督导专家进行评价。评价结束后，由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汇总评价数据及综合排名。

（三）同行评价：由参评教师所在系（院）教学督导组组织负

责实施，在评价周期内，系（院）教学督导组组织开展随机听课活动，每位参评教师至少要有五名督导成员进行评价。评价结束后，由系（院）教学督导组汇总评价数据及综合排名并报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

（四）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在评价工作周期内负责向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提供参评教师近两个学期的“学生评教”数据及综合排名情况，如某学期教师因未授课导致无当学期的“学生评教”数据，则依次向前递推。

（五）如评价工作周期内参评教师无理论课教学任务，督导评价部分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在评价工作周期内适当时间对参评教师进行单独评价，参评教师须提前提供主讲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教学督导组随机抽取授课内容；同行评价部分由参评教师所在系（院）教学督导组自行开展，评价方式与学院教学督导组相同；如参评教师无学生评价数据，则采用问卷调查等形式从参评教师任课班级获取学生评价数据，此项工作由参评教师所在系（院）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并负责数据的统计、排名及报送工作。

（六）“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均统一采用“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课堂质量评价表”并按照该表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学生评价”网络版由教务处提供，调查问卷由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提供，评价标准与网络版相同。

（七）评价申请单位及开展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

照要求，准确、及时地提供待评价教师名单及评价数据，因名单遗漏、评价数据缺失导致参评教师无法参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其责任由关联单位承担。

四、其他

本评价办法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事项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事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管理范围：各类人员出国（境）、对外科研合作、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与国（境）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接待国（境）外来访管理、留学生招生及管理、外籍教师（专家）事务管理、港澳台事务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管理原则：始终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最高准则，认真遵守国家外事工作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警惕和防止外来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在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下：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洪军 于忠党

副组长：段树斌 于丽 郝万新 杨连成 姜国新 刘玉梅

成员：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学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保卫处、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石油化工系、应用化学系、自动化系、机械技术系、信息技术系、商务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对外事（港澳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审议外事（港澳台）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职工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留学生招生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方案和计划，统筹协调重大外事（港澳台）活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出国（境）管理

第五条 出国（境）管理，主要指因公或因私出国（境），包括出国（境）进修、交换生（短期游学）、考察、访问、培训、交流等出国（境）审批程序和手续的管理。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说明出国（境）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际教育学院，经人事处会签，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凡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在职职工、在读学生或离

退休人员因公（私）出国（境）的，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因公（私）出国（境）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科研合作管理

第八条 对外科研合作，主要指与外籍教师（专家）、教育、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的科学技术合作研究与开发。

第九条 对外合作的科研计划、实施方案及合作意向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编制，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审查。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向上级部门归口申报。

第十条 对外科研合作管理事务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科研合作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在校学生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选派出国（境）学习、培训及交流，包括学生出国（境）参加短期夏（冬）令营、一年以内短期学习、短期游学以及各类比赛活动。

第十二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在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因公（私）出国（境）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在读学生出国（境）交流

学习的学分及费用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与国（境）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管理

第十四条 与国（境）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主要指根据我国的相关政策，与外籍教师（专家）、教育、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建立起来的各种友好往来以及教学、科研，人才交流、学术交流等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建立校级友好合作关系，可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院）、处室、研究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联络或会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联络，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中外文对照的友好合作协议，报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领导出面签订协议。

第十六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院）、处室、研究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凡与国（境）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订的协议，或聘请外籍专家、教授担任荣誉职务，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或登记。

第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和有关签约部门或单位应加强与国（境）外友好合作关系单位的联系与信息沟通，增进了解和友谊，更好地为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服务。

第六章 接待国（境）外来访管理

第十八条 接待国（境）外来访，主要指接待国（境）外团体或个人到我校进行考察、访问、交流等活动。

第十九条 接待国（境）外来访采取对等接待的原则，根据来访团体或来访者的级别、性质、目的、要求及人员构成，确定牵头接待的领导、部门和单位以及陪同接待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条 校级友好往来的国（境）外来访，由国际教育学院提前拟出接待方案，报主管的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按学院领导审批意见安排接待。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系（院）、处室、研究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或其它层次邀请国（境）外来访，须将接待计划和经费安排提前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原则上由邀请或被访问的单位接待，特殊情况由国际教育学院报请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审批，根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审批意见安排接待。

第二十二条 接待国（境）外来访的牵头接待部门或单位，须在事后一周内写出接待来访的工作总结或纪要，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重要来访，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宣传报道。

第七章 留学生招生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招生与管理主要是指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泰石化国际学院留学生招生管理、日常管理、教学管理、公寓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招生与管理按照《留学生日常管理制度》、《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留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留学生招生章程》、《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项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院）、处室、研究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留学生招生与管理各项工作。

第八章 外籍教师（专家）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专家）事务管理主要指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请及管理 etc 事务。

第二十七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任及事务性管理工作归国际教育学院统一负责，按照不同的任务由国际教育学院、用人单位、计划财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协作管理。

第二十八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请及管理 etc 事务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请和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港澳台事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事务管理主要指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的管理、指导、协调与服务等事項。

第三十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归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统一负责，按照不同的任务由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用人单位、计划财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协作管理。

第三十一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事务管理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事务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领导的名义与国（境）外进行联系，其函件必须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查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报请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并由主管领导签发。

第三十三条 凡属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等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宜的开支，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须报请分管的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账或转账。

第三十四条 凡属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宜的成果，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大赛、学生培训、师资培训、案例遴选、国际会议主旨发言等，参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计入部门或教师绩效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文件发生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对外科研合作 管理制度（试行）

为践行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办学”的发展理念，提高对外科研合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结合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对外科研合作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互利原则。在与外籍教师（专家）、教育、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的科学技术合作研究与开发中，遵循合作双方地位对等、关系平等、利益平衡的总原则。

（二）合作单位必须是合法组织，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具有持续提供满足与合作内容相关的基本条件。

（三）不能进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二、对外科研合作运行模式

（一）运行体制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编制，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系（院）负责具体实施科研合作项目，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和保密管理。

（二）政策支持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鼓励和支持系（院）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对外科研合作服务，提高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贡献度和美誉度，扩大学院国际影响力。

（三）规范运行

认真履行科研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职责和权利等，促进合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三、对外科研合作审批流程

（一）申请

对外科研合作项目单位需提前申请，申请计划书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

（二）审查

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会同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对外科研合作项目的建设内容、匹配条件、可操作性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并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三）批准

审查合格可行的对外科研合作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审核批准后，按因公出国（境）程序和要求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

（四）签署协议

对审批立项后的对外科研合作项目，凡涉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层面的需由院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双方协议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对外科研合作评价与奖励

（一）效益评价

对外科研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承办对外科研合作项目的系（院）及项目组，应对项目的时机把握、科研成果、服务收益等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于每年年底前报学校国际教育学院。

（二）成果与收益

凡在对外科研合作项目中获得的研究成果，均应在协议中明确权属（包括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等权利），并纳入知识产权管理范围。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在对外科研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费用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三）奖励

着力培育具有专业代表性的对外科研合作团队，对外科研合作工作量纳入本年度科研工作量，对外科研合作成果适用于各级评选、推优、晋升等。对外科研合作成果认定可参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

五、附则

(一) 签署合作协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有关法规, 合作双方若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签署后,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 聘请和管理办法（试行）

一、管理体制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的聘任及事务性管理工作归国际教育学院统一负责，外籍教师（专家）按照不同的任务由国际教育学院、用人单位（外籍教师（专家）所在系（院））、计划财务处及其它相关部门协作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国际教育学院

1. 全面统筹外籍教师（专家）的聘请和事务性管理工作。
2. 对应聘来校外籍教师（专家）要按任务、工作量、期限、待遇、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和仲裁等内容签订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合同，实行合同式管理。
3. 向外籍教师（专家）介绍我国有关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与外籍教师（专家）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告知书》。
4. 负责外籍教师（专家）工资、福利待遇的核定。
5. 为外籍教师（专家）办理校园卡、来华邀请函、外国专家证、居留许可及工作签证的延期和变更。

（二）计划财务处

1. 负责外籍教师（专家）经费的申请与核拨。
2. 负责发放外籍教师（专家）工资及福利。

(三)外籍教师（专家）所在系院

1. 负责外籍教师（专家）的日常教学管理，向外籍教师（专家）解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教学规定（包括教授内容、教学方式、考试（考查）方式、课程表、教学大纲、教材等）。

2. 对应聘来校外籍教师（专家）要进行一年一次的教学效益评估。

3. 系（院）应为所聘外籍教师（专家）配备一名政治、业务素质好，工作认真的中国教师作为合作（联系）教师，以便在业务上进行合作，在生活上给予帮助，并在对外籍教师（专家）的教学效益评估工作中协助校、系做好有关具体工作。

4. 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向国际教育学院申报下一学期需要使用的外籍教师（专家）的课程计划。

二、聘用程序

（一）系（院）按照课时量核定外籍教师（专家）人数，并在期中教学检查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聘请外籍教师（专家）申请，同时提交拟聘用外籍教师（专家）课程大纲及所需外籍教师（专家）人数信息。

（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对外统一发布招聘外籍教师（专家）信息，收集简历后交由用人单位初审。系（院）须于期中教学检查前按1:1.5的比例筛选出候选人名单上报国际教育学院。

（三）国际教育学院会同系（院）及教务处、人事处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录用候选人组织试讲面试。

（四）国际教育学院收齐录用教师相关资料后，按规章制度办理外籍教师（专家）相关来华手续以及学院录用手续，并派遣至学院。

（五）外籍教师（专家）到校一个月内，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办妥外国人任职居留许可、校园卡、外国专家证等。

（六）开学前，系（院）须向外籍教师（专家）发放课程表，并送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三、聘请外籍教师（专家）基本要求

（一）系（院）在聘请外籍专业人员时应根据教学和科研的实际需要，按照“按需聘请、保证质量、经费落实、注重效益”的原则，确定聘请计划指标。

（二）聘请对象为外籍语言教师者，应具有语言文学或相近本科学历，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至少两年以上的语言教学经验，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范。年龄不超过 60 岁。

（三）从事非语言类教学和科研的外籍教师（专家）应具有硕士学位、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经验。

四、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专家）守则

凡受聘在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的外籍教师（专家），

除应严格遵守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如下规定：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2. 尊重我国的宗教政策，不得以教学名义在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不得在非宗教场所宣传宗教。
3. 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4. 遵守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的校规和工作制度，接受所在系（院）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必须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5. 未经同意，不得兼任与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无关的其它劳务。
6.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使用系（院）选定的教材进行教学。如要改变教学内容或改用其他教材，要事先征得系（院）同意。
7. 未经所在系（院）、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停课、改课、换课或找别人代课；上课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8. 因病或特殊原因无法上课的，须办理请假和补假手续。请假手续在所在系（院）办理，在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9. 合同期满的外籍教师（专家）应于合同期满后十天内办理离校手续，交回外国专家证和住房钥匙。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联合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机构名称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英文译名为 Joi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on Project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第二条 委员会宗旨：代表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与合作方的共同利益，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两校优势资源，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高效运行。

第三条 委员会由 9 人组成。主任 1 名，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合作方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 7 名，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 人及合作方 3 人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负责人、党总支书记须加入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公室，设主任 1 名。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能如下：

（一）批准和修改委员会章程。

（二）根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统一标准，引导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制定项目（机构）发展规划。

（四）各类项目（机构）合作协议修订、续签。

- (五) 相关管理制度编订与发布。
- (六) 审定项目（机构）教学计划。
- (七) 决定项目（机构）人员编制。
- (八) 审批项目（机构）经费的预算与决算。
- (九) 管理项目（机构）基金与资产。
- (十) 组织项目（机构）年报编写。
- (十一) 组织完成项目（机构）自检、评估工作。
- (十二) 协调相关部门、系（院），支持项目（机构）运行。
- (十三) 组织召开委员会年度会议。

第五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会议可采用见面会、视频会两种模式，每次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参会。委员会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至少含 2 名外方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章程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